

聊城市茌平区金麦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型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2024 年 11 月 24 日，聊城市茌平区金麦铝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2000 吨铝型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市茌平区金麦铝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 2 名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聊城市茌平区金麦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是一家以从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振兴街道花牛陈村现代物流园内（东经 116° 15′ 24.664″，北纬 36° 31′ 25.781″），建设年产 2000 吨铝型材项目。项目建成后达到了年产 2000 吨铝型材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聊城市茌平区金麦铝业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深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聊城市茌平区金麦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23 日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聊茌行审环管〔2024〕2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4 年 11 月，聊城市茌平区金麦铝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对聊城市茌平区金麦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型材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后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95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聊城市茌平区金麦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型材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才属重大变更。依据以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循环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削液配置用水全部耗损，无废水产生；纯水制备浓水用于洒水抑尘。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铝棒加热工序、时效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1#铝棒加热炉加装低氮燃烧器、2#铝棒加热炉加装低氮燃烧器，其天然气燃烧废气最终经同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本项目时效炉加装低氮燃烧器，其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挤压机、切割锯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的主要降噪措施包括：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尽量均匀布置在车间中部，安装隔声门窗；对振动设备均设置减振机座，风机安装消音器；设备投入使用后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1）废打包带：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铝棒破捆工序的废打包带经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企业。

(2) 下脚料：本项目裁断、挤压成型、锯切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经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企业。

(3) 锯末：本项目锯切工序产生的锯末经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企业。

(4) 不合格品：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企业。

(5) 废空气滤芯：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空压机的空气滤芯平均每年更换一次，项目产生的废空气滤芯经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企业。

(6) 废纯水制备滤芯：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纯水机的滤芯平均每半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两根，项目产生的废空气滤芯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企业。

危险废物：

(1) 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液压油三年更换一次，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空压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空压机内的空压机油需定期更换，平均一年更换一次，项目产生的废空压机油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润滑油：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机油滤芯：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空压机的机油滤芯平均每年更换一次，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滤芯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油桶：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油桶经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切削液：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 废包装桶：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 含油抹布：本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第三方环境监测公司出具了《聊城市茌平区金麦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型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的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循环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削液配置用水全部耗损，无废水产生；纯水制备浓水用于洒水抑尘。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1.9 mg/m^3 、 $<3 \text{ mg/m}^3$ 、 9 mg/m^3 和 <1 级，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 mg/m^3 、二氧化硫： 50 mg/m^3 、氮氧化物： 50 mg/m^3 、 $\{\text{NO}_x\}$ 同时执行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 号）}。烟气黑度： <1 级，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 标准：1.0 林格曼黑度（级），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14 kg/h 、 0.0018 kg/h 、 0.0036 kg/h ，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它”二级标准要求： 3.5 kg/h 、 2.6 kg/h 、 0.77 kg/h 。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为 0.325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1.0 mg/m^3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 dB(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 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1）废打包带：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铝棒破捆工序的废打包带经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企业。

(2) 下脚料：本项目裁断、挤压成型、锯切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经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企业。

(3) 锯末：本项目锯切工序产生的锯末经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企业。

(4) 不合格品：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企业。

(5) 废空气滤芯：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空压机的空气滤芯平均每年更换一次，项目产生的废空气滤芯经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企业。

(6) 废纯水制备滤芯：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纯水机的滤芯平均每半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两根，项目产生的废空气滤芯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企业。

危险废物：

(1) 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液压油三年更换一次，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空压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空压机内的空压机油需定期更换，平均一年更换一次，项目产生的废空压机油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润滑油：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机油滤芯：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空压机的机油滤芯平均每年更换一次，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滤芯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油桶：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油桶经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切削液：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 废包装桶：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 含油抹布：本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废处置措施合理有效，去

向明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聊城市茌平区金麦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型材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聊城市茌平区金麦铝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车间地面上撒漏的粉状物料应及时清理，保持车间地面清洁，防止扬尘。
- 2、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 3、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排放标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执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聊城市茌平区金麦铝业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4日

附件:

附件

聊城市茌平区金麦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型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备注
组长	刘晓	聊城市茌平区金麦铝业有限公司	法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姚美奎	聊城市茌平区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姚美奎	13863584071	专家
	舟成	聊城市茌平区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舟成	13563048071	专家
	韩文剑	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文剑	15315781520	验收检测单位